宜蘭縣武塔國民小學校舍(地)及設備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單位或 申請人姓名		預訂使用日期	年　月　日 至 年　月　日	合計	日 時 分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與 使用人數			
場地是否 需要佈置	是（　　） 否（　　）	預訂場地佈置 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需要使用場地		需要使用設備			

以上所使用武塔國小校舍（地）及設備定遵守使用要點於使用完畢恢復原狀，但若有損害願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申請人住址及聯絡電話：
(為寄發收據此欄必填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填寫申請書後 e-mail 至 ss551094ss@gmail.com；或傳真 03-9982493，等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
二、本校場地申請使用，屬半自助式型態，提供場地但不提供服務人員。

三、場地環境敬請維護整潔，請將垃圾確實分類，配合鄉內清潔隊垃圾車時間傾倒，若無法配合，活動結束後，請自行帶離本場地。

四、欲申請使用場地者，請務必於申請使用前一日(上班日)下午四點前連絡本校行政事務處，確定申請使用事宜。

五、當日下午四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有緊急事件時請自行連繫當地駐警單位： 武塔派出所 電話：(03) 9981902 南澳分駐所電話：(03) 9981120。

六、場地申請使用之申請時間及聯絡人(諮詢服務)：
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
聯絡人：黃書琦小姐　(03)9981632 轉 26 或行動電話 0980657316。

七、欲申請使用場地者，請預先辦理申請事宜，臨時申請使用者本校拒絕受理，若自行紮營而使用本校水、電設施者，依法究辦。